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Q&A

更新日期：111.07

主題		申請條件(題1-11)
項次	問題	回答
1	【申請資格】 那些研究計畫可以申請本方案?	符合本方案申請須知要點「專題研究計畫(計畫類別為一般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人文社會經典譯著計畫等六類)」之研究計畫(又稱專題研究計畫(大批)，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者，不在此範圍內)，執行中之計畫皆可提出申請。且申請時合作案企業未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執行本會或其他機關相關計畫。
2	【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計畫是否可以申請本方案?	本方案係為鼓勵本會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引導學術研究鏈結產業需求，因此對象為研究計畫，且須符合本方案申請須知之專題研究計畫類別， 產學合作計畫不在此方案適用類別 。
3	【申請資格】 只要計畫拿到企業挹注金，總額的10%就會是計畫的追加金額嗎?	依申請須知五、追加經費之規定， 1. 計畫主持人如首次申請，以企業撥付合作案挹注金之20%為上限，非首次申請以10%為上限。 2. 計畫主持人與同一企業之合作案，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3. 本方案之追加金額，以不超過研究計畫當年度核定金額之50%原則，且申請追加經費總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惟實際可追加額度仍需經由審核確認後，就與研究計畫相關部分進行補助。

4	<p>【申請時間】 本方案有無申請期限?</p>	<p>依申請須知三、本方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僅須填寫申請書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中，提出專題研究計畫變更來進行申請作業即可，惟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3個月前提出申請；審查期間以2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p>
5	<p>【申請方式】 如何申請本方案?</p>	<p>本方案申請係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7點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請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中，提出專題研究計畫變更來進行申請作業。</p> <p>學術研發服務網網址如下： https://www.nstc.gov.tw/</p>
6	<p>【申請方式】 申請本方案研究計畫之企業合作案規模?企業挹注金可否分次申請?</p>	<p>依申請須知五、追加經費之規定，申請企業撥所出具之企業已撥付挹注金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惟研究計畫屬人文領域者，須至少新臺幣十萬元，且不得為授權金及技轉金；計畫主持人與同一企業之合作案，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p>
7	<p>【申請方式】 同一研究計畫申請之企業合作案有無件數限制?</p>	<p>無件數限制。</p>
8	<p>【申請方式】 同一研究計畫申請次數有無限制?</p>	<p>依申請須知三、申請及審查期間，同一研究計畫於執行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其為多年期計畫者，不同執行年度均得申請一次。</p> <p>如單年期計畫或分年核定多年期，依計畫編號於執行期間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如計畫編號為109-XXXX-X-XXX-XXX-MY3)則可申請三次為上限，認定方式如下：</p>

		109-XXXX-X-XXX-XXX-MY3	
		執行期間	上限申請次數
		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	一次
		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	一次
		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	一次
9	<p>【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要檢附那些資料?</p>	<p>(1) 申請表(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聲明書、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p> <p>(2) 合作案之合約書。</p> <p>(3) 企業已撥付挹注金之證明文件，須載明學校入帳日期、金額及學校入款證明章。</p> <p>(4) 企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或國際排名證明文件。</p> <p>(5) 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證明文件。</p>	
10	<p>【合約限制】 企業挹注金可以是授權金或技轉金嗎?</p>	依申請須知五(三)、本方案為鼓勵引進產業資金，引導學術研究鏈結產業需求，故授權金及技轉金不列入企業挹注金。	
11	<p>【審查機制】 本方案經費核給是否須要經過審查?</p>	本方案申請仍須經過審查，審查重點為與企業合作案須與研究計畫相關。	
主題	經費補助期間(題12)		
12	<p>【補助期間】 申請研究主持費追加者，追加經費如用於研究主持費，如何計算</p>	追加經費如用於研究主持費，主持費總額除原研究計畫核給金額外，得另加計本方案追加之研究主持費，並得自申請受理當月起核給。	

	以及從何時開間核給?	
主題	經費撥付(題13-15)	
13	<p>【經費撥付】 企業合作案一定要檢附完整合約嗎?</p>	<p>須檢附企業合約，以利本會進行相關性審查及核對撥款金額。若涉及營業或研究機密內容，可以自行遮蓋相關訊息，惟為利審查，必要揭示項目為合約名稱、金額、執行期間、單位用印及簽署日期。</p>
14	<p>【經費撥付】 撥款證明可以是「企業配合款提供證明書」嗎?</p>	<p>須提供實際(現金)撥付證明，如匯款單、收款學校的存摺明細或其他文件，惟不得以預收款證明作為申請文件。</p>
15	<p>【經費撥付】 若產學合作計畫未能依原定合約內容完成時，若有企業挹注金歸還給企業，申請本方案通過追加之經費如何處置?</p>	<p>申請本方案經費追加且通過者，如原申請檢附之企業挹注金，因故歸還企業，則應依實際企業挹注金金額計算追加經費，超過部分須繳回本會。如原申請企業挹注金為100萬，追加經費10萬；若歸還企業40萬，則須退還追加經費4萬。</p>